

2024 年度水产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24〕70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李广丽

副组长：杨奇慧、孔沛球、陈华谱

组 员：王忠良、李忠炉、刘丽、杨世平、田昌绪

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动员、资格审查、综合成绩评定等具体工作。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杨奇慧

组员：各专业专家代表各 1 人

负责相关成果的审核及答辩工作。

三、推免对象和名额分配

1、推荐范围为我院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生物科学及水生动物医学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根据学校划拨名额，分配方式如下：

（1）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各 1 个奖励名额（共 2 个专业：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2）扣除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名额后，各专业再进一步分配名额，具体比例为：水产养殖学专业占 42%，生物科学专业占 30%，水生动物医学专业占 14%，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占 14%，进行分配，如有名额剩余（或超出）则由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毕业班在校生人数共 438 人，分别为水产养殖学专业 185 人，生物科学专业 132 人，水生动物医学专业 61 人，海洋渔业

科学与技术专业 60 人)

四、基本条件

申请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二)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良, 必修及限选课程无不及格、缺考或取消考试资格记录;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非艺术体育类学生, 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0。

(三)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 具有较高的外语应用能力和水平。非英语专业、非艺术体育类学生, 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达到 480 分(710 分制)及以上, 或六级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以其他语种作为公共外语的, 非艺术体育类学生, 外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0 及以上。

托福成绩 85 分或雅思成绩 6.5 及以上, 亦可认为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五、综合成绩评定

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创新创业成绩和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组成, 各单项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80%+创新创业成绩×10%+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10%。

学院(专业)根据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名单(以上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相同时, 以课程成绩高者优先推荐。

(一) 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即以学生成绩单中显示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准(课程绩点按第一次考核成绩计算), 换算为相应分数, 作为学生的课程成绩, 具体对应关系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 创新创业成绩

创新创业成绩由与学业相关且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发表论著和专利三类成绩组成（各类只取一项代表作，报名前必须获得，仅有录用通知无效）。

1. 课外学术科技竞赛。该项分为 I、II、III 类，I 类仅限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II 类竞赛仅限“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III 类仅限《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及全国大学生水族箱造景大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水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水产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等单位主办）。

I 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100	80	60	40
省级	40	25	15	10
市（校）级	15	10	6	4

II 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40	25	15	10
省级	25	15	10	6
市（校）级	10	6	4	2

III 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20	12	7	5
省级	12	7	5	3
市（校）级	5	3	2	1

各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二至第五的学生分数分别=排名第一分数×0.6、0.5、0.4、0.3。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不重复计分。

2. 发表论著。作者排名第一，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计 50 分/人/篇，在其他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计 30 分/人/篇，发表一般水平学术论文的计 10 分/人/篇（出版周期为旬刊、周刊及以下的刊物不计分）。在国家重要报纸上发表学术性和评论性文章的计 30 分/人/篇。作者排名第二、第三的得分依次为排名第一的三分之一、六分之一。

关于论文水平认定的说明：根据《广东海洋大学二级单位（部门）和教职工考核规定》（广海大党〔2022〕166 号）和《广东海洋大学业绩绩效分配办法》校人事〔2022〕37 号的规定，1、高水平论文对应为“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较高水平论文对应为“三类期刊发表论文”；3、一般水平论文对应为“四类期刊发表论文”；所有参与计分的论著须以提供本校图书馆等具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或纸质论著为准，国内出版物在线出版也可视为有效。

3. 专利。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计 50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 15 分，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 5 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得分依次为排名第一的三分之一、六分之一。

以上创新创业成果未提及的获奖等次及排名均不计分。

（三）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该项成绩基础分为 60 分。参军入伍后退役学生参加推免生选拔者，获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奖项者，被授予“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省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荣誉称号者，可分别加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服务时长在 100 小时以上加 2 分，300 小时以上加 4 分（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六、工作程序

（一）根据学校文件及通知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在学院网页公布，并提交给教务处备案。

（二）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等组成，不少于 7 人，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动员、资格审查、综合成绩评定等具体工作。专家审核小组由高级职称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相关

成果的审核及答辩工作。

(三) 学院发布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相关通知后, 开始接受符合基本条件学生报名申请。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在规定日期办公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表格及佐证材料到交学院党政办公室, 逾期不受理。

(四) 学院根据学校文件及本学院实施细则, 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鉴定和综合评定。

学生业绩成果强调真实性, 确实主要由本人获得, 杜绝挂名造假等现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 答辩结果要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 不得纳入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五) 学院**以专业为单位**, 根据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名单。

(六)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定情况, 原则上按分配名额的1.2倍确定推免生名单并予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各项成绩及备选顺序, 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将推免生初选名单、《申请表》、学生前三年成绩单、获奖证明材料等于规定日期前报送教务部。

七、学生提交材料

(一) 《广东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二) 《水产学院推免硕士研究生得分情况登记表》;

(三) 承诺书(提供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相关佐证材料的同时还需附相关承诺书);

(四) 佐证材料根据《水产学院推免硕士研究生得分情况登记表》中顺序整理。成绩单以学院党政办公室出具的为准, 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由学院学工办出具。

八、其他说明

（一）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研究生升学政策按《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人伍工作的通知》（粤教工委〔2019〕5号）执行。

（二）推免生资格只在当年度申请攻读研究生有效。学生在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研究生招生单位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不申请或者申请不成功，则当次推免生资格失效。

（三）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无论任何原因受到处分（无论处分解除与否），或不能正常毕业、不能取得学士学位，或因病需休学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四）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推免过程中严格执行《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回避制度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六）对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处理意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对学校推免生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七）其他未提及事宜，均以学校文件为准。

附件：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水产学院
2024年8月25日

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工作，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

适用于学校所有参加推免招生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回避情况

（一）学校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果有直系亲属、旁系亲属及其子女申请学校推免生资格的，当年不参加学校推免生相关工作。

（二）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学生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必须主动报备。

（三）与教职工是亲属或有利益相关的学生，在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第四条 违规处理

（一）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